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1破申178号

申请人：姚世君，男，汉族，1977年9月29日出生，住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风神大道8号。

被申请人：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洛平中路9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方桔英。

申请人姚世君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粤0114执807号决定，决定将(2023)粤0114执807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4月6日立案审查，并依法通知了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NYBH8Y，住所地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洛平中路9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方桔英，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

本为 600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状态为已开业，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股东为方桔英，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花劳人仲案【2022】2533 号仲裁裁决书，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姚世君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合计 44000 元。该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申请人姚世君依据该裁决书向广

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4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粤0114执807号。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的情况，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除三辆未知下落的车辆外，无其他任何财产。经强制执行，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粤0114执807号案申请执行入姚世君申请将（2023）粤0114执807号案移送破产审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后，将（2023）粤0114执807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并于2023年3月15日裁定终结（2023）粤0114执807号案的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申请人姚世君对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证实；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姚世君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查后依法作出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将（2023）粤0114执807号案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姚世君对广东大卡连盟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卫红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张蕾蕾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黄晓琳

